**委 托 书**

中国银行科学城支行：

本人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资格，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还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财【2009】1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委托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与贵行办理变更还款协议、重新制定还款计划等事宜。

请予以办理为盼。

注：本人贷款合同号为：

委托人（本人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